

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继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47 号

傅继军：

你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金控”）董事，你的儿子傅正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累计买入国盛金控股票 31,800 股，成交金额 50.82 万元，12 月 4 日累计卖出国盛金控股票 31,800 股，成交金额 50.94 万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国盛金控董事，未能督促你的子女合规交易国盛金控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5月13日